

## 新光金控公佈 2015 年第三季營運成果

2015 年 11 月 12 日，台北

新光金融控股公司(以下簡稱“新光金控”或“本公司”，台灣證交所股票代碼: 2888)於 2015 年 11 月 12 日舉辦 2015 年第三季法人說明會，公佈金控及子公司合併營運成果。

### 重點摘要

- 新光金控合併稅後淨利達 44.7 億元，歸屬本公司淨利為 40.4 億元，EPS 為 0.40 元。總資產規模達 2.9 兆元，較前一季成長 2.8%
- 新光人壽合併稅後虧損 0.31 億元，係因落實管理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策略。配合商品策略調整資產配置，前三季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提高 75.9 億元至 456.5 億元，年成長 19.9%；避險前經常性收益率較去年同期提高 18 bps 至 3.82%。匯兌避險操作得宜，前三季年化避險成本為 0.48%，相較於上半年之 1.23% 明顯降低
- 新光銀行合併稅後淨利為 38.0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減少 4.2%，主要因 2014 年第三季因認列不動產處分一次性收益 4.24 億元，基期較高所致。逾放比及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.19% 及 712.03%，優於同業平均
- 執行不動產活化策略，新光人壽於 10 月以 17.6 億元購入台北市士林區土地，預計將興建為出租住宅，以挹注租金收益

### 新光人壽：著重終身壽險 提升固定財收

2015 年前三季初年度保費達 617.5 億元，市佔率為 7.0%；持續執行銷售終身險以降低負債成本之策略，負債成本較 2014 年底降低 11 bps 至 4.53%。外幣傳統型保險為重點商品，前三季銷售金額

達 183.5 億元，佔整體初年度保費 29.7%，該類商品有助於在良好資產負債配合下獲取穩定利差，同時無須承擔匯兌避險成本。新光人壽積極耕耘長期照護市場，前三季長照、長護及長扶三險合計銷售超過 20.8 萬件，初年度保費達 27.5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103.3%。

受惠於匯兌避險操作得宜，2015 年前三季年化避險成本為 0.48%；惟落實管理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策略，影響財務收入，前三季年化投資報酬率為 3.37%。

新光人壽積極調整國內資產配置，將台幣保單資金佈局國際板債券，並推動外幣保單銷售並投入國外債券，以提高經常性收益。透過資產配置改變，債息收益大幅增加：2015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提高 75.9 億元至 456.5 億元，年成長 19.9%；避險前經常性收益率較去年同期提高 18 bps，達 3.82%。

自 2015 年起響應政府保單活化政策，新光人壽提供已透過新壽保單累積財富的客戶，選擇轉換為提高保障之健康險及長期看護險。目前保單轉換件數已達 2,427 件，原保單價值準備金約為 7.5 億元；轉換前保單多為儲蓄型及死亡保障型，轉換後險種為長照險及健康險，顯示全民對自身健康照護需求提高。

#### **新光銀行：嚴控資產品質 強化核心業務**

2015 年前三季合併稅後淨利為 38.0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減少 4.2%，主要因 2014 年第三季因認列不動產處分一次性收益 4.24 億元，基期較高所致。

存款餘額為 6,711.1 億元，年初至今成長 4.3%；放款餘額受經濟成長趨緩影響，年初至今成長 2.5% 至 4,946.7 億元，惟今年第一季起致力調整存放款結構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益，2015 年前三季存放利差較 2014 年提高 7 bps 至 1.92%，淨利差較 2014 年提升 3 bps 至 1.46%。未來除拓展外幣存款業務以推動國際金融業務，亦將持續調整存放結構，增進資金運用效益。

2015 年前三季財富管理收入為 12.4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減少 15.5%，其中基金及固定收益商品銷售衰退幅度較大。未來將持續增加理專人力，以發展往來資產大於 300 萬元的客戶，並提升定期定額基金及固定收益商品手續費收入。

資產品質良好，逾放比自 0.24% 下降至 0.19%，呆帳覆蓋率自 565.86% 提升至 712.03%，優於同業平均。未來將持續嚴控授信風險及維護資產品質。

## 展望

新光金控除密切關注全球經濟情況外，將持續落實以下策略目標：

- 追求核心業務成長，重視資產品質並穩健資本適足率
- 注重終身險及外幣保單販售，佈局資金於國際板債券及外幣區隔資產，提升經常性收益
- 持續投入優質不動產、活化不動產以提高運用報酬率
- 嚴格控制成本，業務發展兼顧資源投入與產出
- 發揮子公司間營運綜效
- 強化風險管理
- 持續發展數位金融，提升客戶服務品質，滿足客戶需求，為客戶帶來價值成長
- 穩健拓展大陸、香港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
- 深化與元富證券之業務合作

## 聲明：

本文件及同時發佈之相關資訊內含有預測性敘述。除針對已發生事實，所有對新光金控(以下簡稱新光金)未來經營業務、可能發生之事件及展望(包括但不限於預測、目標、估算和營運計劃)之敘述皆屬預測性敘述。預測性敘述會受不同因素及不確定性的影響，造成與實際情況有相當差異，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波動、實際需求、匯率變動、市占率、市場競爭情況，法律、金融及法規架構的改變、國際經濟暨金融市場情勢、政治風險、成本估計等，及其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與變數。這些預測性敘述是基於現況的預測和評估，本公司不負日後更新之責。